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三门峡市陕州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5-8、SZGZ[2025]083-ZC050**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司法局**

 **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30

第四章合同（样板）....................................................................................................................................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5-8、SZGZ[2025]083-ZC050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600000.00元

最高限价：360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陕州区司法局拟为56家党政机关统一聘请法律顾问，聘期三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招标范围：本次采购内容包括陕州区司法局拟为56家党政机关统一聘请法律顾问，聘期三年。

主要服务范围及内容为：56家党政机关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工作；为服务对象的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准确地提供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意见、建议和法律服务，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作出预测，从法律角度提出避免或减少风险的措施；就服务对象日常业务中出现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等专项法律意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应邀参加讨论会议，并提出解决办法。参与服务对象重大项目的洽谈以及其他重大经济活动中的法律事务，参与起草、修改、审查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提出切实可行的法律意见或建议，避免法律风险及诉讼隐患。为服务对象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意见。代理服务对象为当事人一方的民事诉讼仲裁、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案件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根据服务对象的需要，协助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及普法讲座活动，积极参与服务对象组织的公益活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总结作为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经验教训，为甲方提出依法行政方面有价值的意见建议，防范法律风险，预防各类纠纷的发生。参与化解服务对象突发性、群体性矛盾纠纷。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响应人具有合法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执业律师不少于16名，同时执业年限超过5年的执业律师不少于12名；

2.2响应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律师执业证书且执业经历不低于20年（以律师执业证书上执业证号显示的年份为起算标准）；

2.3响应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内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及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4、提供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2.5、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股东等信息或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29日00时00分至2025年5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响应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响应，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5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5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上传投标文件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3839210

2.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司法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98-383306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正商花都港湾16#3单元2楼西户

联系人：冉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376966 176130530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招 标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司法局 联系人：刘先生联系方式：0398-383306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冉女士 电话：0371-55376966 17613053066  |
| 1.1.4  | 项目名称 | 三门峡市陕州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  1.1.5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项目概况 |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陕州区司法局拟为56家党政机关统一聘请法律顾问，聘期三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2.1响应人具有合法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执业律师不少于16名，同时执业年限超过5年的执业律师不少于12名；2.2响应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律师执业证书且执业经历不低于20年（以律师执业证书上执业证号显示的年份为起算标准）；2.3响应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内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及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书面承诺格式自拟）；2.4、提供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2.5、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股东等信息或声明函）；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日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1.13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1.14 | 代理服务费 | 1.供应商中标后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办[2023]002号）规定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现金、转账、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
| 2.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19日08时30分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超出按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业主需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
| 3.7.5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电子化投标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free.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电子化投标文件操作手册请投标人点击以下链接下载：<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30/0bee15ca-16e7-4f3c-b1bb-de3e3a51032a.html>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free.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交易中心系统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5月19日 08 时 30 分。 |
| 开标地点：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5.2开标程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审专家抽取时间：开标当天；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七)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8.1 |
| 招标控制价 | 360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超出按无效标处理 |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如人员工资（不低于三门峡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加班费等各项福利，人员工装、物品损耗、项目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机械及其消耗品）等。 |
| 8.2 中标公示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个工作日。 |
| 8.3 知识产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 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 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8.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 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8.5 同义词语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 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8.6 监 督 |
| 本项目由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监督 |
| 8.7 解释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本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7）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办[2023]002号）规定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1.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样板）；

（5）投标文件格式；

（6）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如果修改招标文件，会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投标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承诺函

6商务响应表

7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8技术部分

9服务承诺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有表格均需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写和添补。

**3.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参考本招标文件及有可能发出的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对所投评估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价应一次性报定，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如人员工资（不低于三门峡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加班费等各项福利，人员工装、物品损耗、项目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机械及其消耗品）等。

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 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同时，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企业投标总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设招标控制价时，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审查资料**

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7.4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投标文件主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文件。

4.1.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1.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如遇到以下情况视为无效标**

4.3.1未通过资格审核、初步审核的

4.3.2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内容不一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4.3.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4.3.4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时间和地点：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2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3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5.2.4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5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2.6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2.7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2.8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2.9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项为：

1、响应人具有合法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执业律师不少于16名，同时执业年限超过5年的执业律师不少于12名；

2、响应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律师执业证书且执业经历不低于20年（以律师执业证书上执业证号显示的年份为起算标准）；

3、响应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内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及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提供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股东等信息或声明函）；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4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组长和成员在表决时享有同等的权利。

6.1.5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本程序规定进行评标，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6.2 评标原则**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评标的保密原则

（1）开标后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办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待公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若有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也可重新招标。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服务要求 |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出预算价（控制价），超出预算价者（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

**2.2详细评审（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1 | 商务标评分（20分） | 投标报价 | 2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所有报价中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注：一、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企业投标总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标评分（60分） | 对本项目法律服务内容的理解和认识 | 6分 | 根据三门峡市陕州区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所列内容：（1）对本项目法律顾问服务有全面透彻的理解和认识、能够详细介绍政府法律服务工作详细内容的，得4-6分；（2）对本项目法律顾问服务有基本了解和认识、能够大概介绍政府法律服务工作详细内容的，得2-3分；（3）对本项目法律顾问服务不了解、不能够介绍政府法律服务工作详细内容的，得1分；（4）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本项目政府法律服务实施方案 | 8分 | （1）对本项目法律顾问服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得6-8分；（2）对本项目法律顾问服务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较清晰准确，得3-5分；（3）对本项目法律顾问服务实施方案不够科学，工作流程不清晰，得1-2分；（4）未提供者不得分。 |
| 对本项目法律服务人员配备计划 | 6分 | （1）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合理明确， 无明显疏漏，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4-6分。（2）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基本合理， 无明显疏漏，能够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2-3分。（3）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不合理，有 明显疏漏，不能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1分；（4）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本项目政府法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1）质量保证措施科学、严谨的得4-5分；（2）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3分；（3）质量保证措施不够科学合理的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4）未提供者不得分。 |
| 重难点分析 | 7分 | （1）政府法律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详细明确、全面、透彻的得4-7分；（2）政府法律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基本详细明确、全面、清晰的得2-3分；（3）政府法律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分析不够详细的得1分；（4）未提供者不得分。 |
| 进度保障措施 | 5分 | （1）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得4-5分；（2）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得2-3分；（3）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不合理，得1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政府法律服务内控制度 | 6分 | （1）政府法律服务内控制度全面详细、奖惩制度分明，实施性强的，得4-6分。（2）政府法律服务内控制度基本全面详细、奖惩制度基本可行，具有可实施性的，得2-3分。（3）政府法律服务内控制度不够全面详细、奖惩制度不可行，实施性差的，得1分。（4）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档案整理 | 6分 | 制定详细的档案管理措施与管理办法：（1）管理措施及办法非常完善、措施切实可行的，得4-6分；（2）管理措施及办法基本完善、措施一般的，得2-3分；（3）管理措施及办法不完善、措施一般的，得 1 分；（4）缺项得0分。 |
| 合理化建议 | 5分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响应人具有详细的合理化建议和措施。（1）合理化建议详细且措施可行的得4-5分，（2）合理化建议及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2-3分，（3）合理化建议不详细、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4）缺项得0分。 |
| 政府法律服务风险防控措施 | 6分  |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4-6分；（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 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2-3分；（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1分；（4）未提供者不得分。 |
| 4 | 综合标评分（20分） | 团队人员 | 4分 | 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12名；团队律师执业年限均不少于5年；团队律师有市级以上立法咨询专家。以上三项全部满足得4分，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律师执业证等资料原件扫描件。 |
| 工作经验及能力 | 3分 | 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担任过政府部门法律顾问，每有1起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 专家顾问能力 | 3分 | 项目负责人律师执业年限不少于20年；取得律师高级职称；担任厅级以上单位法律顾问；以上四项每有一项满足得1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 律所规模 | 4分 | 律所员工20名以上得4分，16名至20名得2分，15名及以下不得分。提供律师执业证的原件扫描件或社保缴纳证明。 |
| 服务承诺 | 6分 | 1.承诺依约履行项目合同，并有详尽的经济处罚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2.在磋商文件要求之外，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时，评委查阅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3.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标处理：**

1、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

2、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或低于成本价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如投标报价）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辩认不清的；

4、投标文件在其它方面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法律法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样板）**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  |
| --- |
|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聘请乙方为三门峡市陕州区56家单位担任法律顾问。
2. 乙方具备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愿意接受聘请。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指派人员

 乙方指派 等 名律师（名单附后）担任三门峡市陕州区56家单位的法律顾问。

第二条　乙方指派的律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或者一定的专业影响力，经验丰富，熟悉政府工作规则；

（三）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

（四）未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近3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第三条 服务对象：三门峡市陕州区56家单位。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一）为服务对象的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准确地提供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意见、建议和法律服务，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作出预测，从法律角度提出避免或减少风险的措施。

（二）就服务对象日常业务中出现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等专项法律意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应邀参加相关会议，并提出解决办法。

（三）参与服务对象重大项目的洽谈以及其他重大经济活动中的法律事务，协助起草、修改、审查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提出切实可行的法律意见或建议，避免法律风险及诉讼隐患；

（四）为服务对象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意见。

（五）代理服务对象为当事人一方的民事诉讼、仲裁、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六）根据服务对象的需要，协助进行法律培训和普法讲座、普法视频等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参与服务对象组织的公益活动。

（七）参与处理涉及服务对象的突发性、群体性矛盾纠纷。

（八）专项法律服务工作。

（九）服务对象交办的其他与律师业务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服务方式

（一） 乙方应指定律师组成核心法律顾问团，成员不少于5人，具有8年以上执业经验，负责涉及服务对象超过500万元标的额的法律事务。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每个服务对象的法律顾问。

（三）乙方服务乡镇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应通过对接乡镇司法所为乡镇人民政府提供法律服务。

（三）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传输往来文件。

（四）通过电话、远程通讯、网络会议等通讯方式开展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2025年 月 日至2028年 月 日。

第七条 法律顾问费

（一）法律顾问费按年度支付，每年度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万元，甲方应于每年度法律服务开始后第三个月的月底之前一次性付清。

（二）法律顾问费为固定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因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三）乙方支出的其它费用须征得甲方同意。

（四）乙方应在每次收取法律顾问费用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服务对象的权利

1、服务对象有权根据工作需求委托乙方办理服务内容范围内的法律事务。

2、服务对象有权提出工作要求和完成工作的具体时间；

3、服务对象有权要求乙方参加列席相关会议，但会议时间应提前与乙方沟通。

4、服务对象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若认为乙方工作需要改进，可向乙方提出改进要求或意见；若对乙方指派的律师服务不满意，或者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期限内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律师。

5、服务对象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二） 服务对象的义务

1、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承担因违反本款而产生的不利后果之责任。

2、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为服务对象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和其他便利。并支付因办理法律事务所发生的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服务对象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

2、乙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办理委托事项必要的配合和保障。

3、根据法律事务的办理情况，在确保服务质量、不增加法律服务费的情况下，乙方经甲方和服务对象同意后可增加或变更承办律师。

4、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法律顾问费。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勤勉尽责地为服务对象提供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依法最大限度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按照服务对象要求的时限及时、迅速地办理委托的法律事务。

3、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甲方要求，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不宜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4、乙方不得以服务对象法律顾问的身份或名义从事商业活动，招揽、开展相关业务，或者从事其他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5、乙方不得接受与服务对象同案件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

6、乙方须每年向服务对象提交一份《法律顾问服务通报》，向服务对象通报法律顾问服务情况。

7、为保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质量，乙方指派律师每人不得接受超过5家党政机关的聘请。

8、若服务对象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乙方应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由经办律师签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方式或时间要求提供法律服务，或提供的法律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服务对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二）在服务期限内，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若一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解除原因。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退还剩余期限的法律顾问费：

1、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约定义务的。

2、不遵守国家规定和聘用单位工作纪律、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不能及时改正的。

3、经服务对象考核不合格，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乙方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5、若6家服务对象均对乙方指派的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服务不满意的。

6、甲方认为其他应当解除合同的情形。

（五）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开始提供法律服务。若甲方逾期不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若非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法律顾问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根据合同要求，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1、服务对象：陕州区56家党政机关；

2、为服务对象的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准确地提供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意见、建议和法律服务，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作出预测，从法律角度提出避免或减少风险的措施；

3、就服务对象日常业务中出现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等专项法律意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应邀参加讨论会议，并提出解决办法。

4、参与服务对象重大项目的洽谈以及其他重大经济活动中的法律事务，参与起草、修改、审查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提出切实可行的法律意见或建议，避免法律风险及诉讼隐患。

5、为服务对象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意见。

6、代理服务对象为当事人一方的民事诉讼仲裁、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案件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7、根据服务对象的需要，协助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及普法讲座活动，积极参与服务对象组织的公益活动。

8、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总结作为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经验教训，为甲方提出依法行政方面有价值的意见建议，防范法律风险，预防各类纠纷的发生。

9、参与化解服务对象突发性、群体性矛盾纠纷。

10、专项法律服务工作。

11、甲方交办的其他与律师业务有关的工作。

（二）按照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健全的内部管理工作制度。

（三）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确保完成服务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四）在合同终止后向甲方移交全部为其提供使用的管理档案及有关工作服务对象的所有资料。

（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年度评估、法律咨询服务工作上重大事项的调查和纠纷处理。

（六）应在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开展服务，认真完成服务项目内容。若因实际需要而修正服务内容的，需经与甲方协商，并获审核批准后实施。

（七）不得泄露在工作中获悉的涉及工作服务对象个人隐私、涉及国家秘密等的相关信息。

（八）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管理机制，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陕州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一、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和交付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二、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三、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四、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五、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六、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投标人须知中的有关规定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

七、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八、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九、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商务合同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元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备注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 ]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姓名 ]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 的 [ 受权人姓名称 ]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我方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5.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内容过多可后附)（如有） |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要求 |  |  |  |
| 投标范围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法定代表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时间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

**7.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承 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响应人具有合法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执业律师不少于15名，同时执业年限超过5年的执业律师不少于12名；

2.2响应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律师执业证书且执业经历不低于20年（以律师执业证书上执业证号显示的年份为起算标准）；

2.3响应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内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及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4、提供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2.5、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股东等信息或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附股东信息）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8.技术部分**

**9.服务承诺**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